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次修訂：111年6月07日

第八次修訂：108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訂：107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106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103年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97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92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88年6月8日

訂定：87年4月2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等業務，則依土地開發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土地，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除有本條第四款項第一目情形應先經董事會通過者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無須提報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但自地自(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之業務則由建設事業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自(委)建、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處理準則之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之建設業務因業務保密之需要，未能依前款之規定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前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通過；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超過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超過

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依金管會所訂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並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約定

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六)損失上限額度

每月公司定期檢討並訂定金融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而避險性之交易則每月檢討避險方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 30%，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的 50%。

二、作業程序

財務部為本公司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依董事

會會議內容，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三、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二)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與投資機構於公開性市場交易為主。

3.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的考量

各項交易文件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6.交割風險的考量

財務部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二)交易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登錄。

3.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4.每日操作明細應依種類、金額、匯率、交易對象及到期日等逐項表列，送財務部主管覆核。

5.會計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財務部主管應隨時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2.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原則上每月評估二次，若交易量不多時，每月可評估一次，其他每週一次。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工作之執行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
-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款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及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母公司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於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